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南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南海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刪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6404號

19 被 告 吳南海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 23 一、吳南海於民國113年9月1日9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0
24 巷00號住處內飲用保力達2杯，於同日9時5分許飲畢後，竟
25 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
2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於同日10時33分許，行經
27 宜蘭縣礁溪鄉玉民路二段與淇武蘭路口，因酒精影響其操控
28 力，而不慎與林秀花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9 車發生擦撞（過失傷害，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30 並於同日10時51分許，當場對吳南海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

01 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

0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南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並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
06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
07 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8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車籍資料及駕籍資料
09 查詢結果及事故現場照片21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屬
10 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吳南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
12 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嫌。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
13 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林禹宏